



Road  
Safety  
Bulletin

25

道路安全通訊

本通訊已載於運輸署網頁以供瀏覽。  
This bulletin is available on TD's homepage at

<http://www.td.gov.hk/>



出版  
Published by



道路安全議會  
The Road Safety Council

<http://www.roadsafety.gov.hk/>

編輯  
Editor



運輸署  
Transport Department



路上零意外  
香港人人愛  
Zero Accidents  
on the Road  
Hong Kong's Goal

為進一步遏止『酒後駕駛』和『危險駕駛』等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，《2010年道路交通（修訂）條例》已經生效，重點如下。

## 甲. 酒後駕駛新罰則

- 最高罰款25,000元及監禁3年
-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-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
- 最短停牌期的新罰則：**

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	現時最短停牌期		修訂的最短停牌期	
	首次定罪	第二次/再次定罪	首次定罪	第二次/ 再次定罪 <sup>(註一)</sup>
<b>第1級</b> (超過「訂明限度」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 / 血液 / 尿液分別含有35微克 / 80毫克 / 107毫克的酒精)	三個月	兩年	六個月	兩年
<b>第2級</b> (超過第1級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 / 血液 / 尿液分別含有66微克 / 150毫克 / 201毫克的酒精)	三個月	兩年	一年	三年
<b>第3級</b> (超過第2級)	三個月	兩年	兩年	五年

**註一：**任何人若曾經干犯酒後駕駛的相關罪行，不論對上一次的酒精濃度如何，都會被視作第二次/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。有關第二次/再次定罪的罰則將視乎該次的酒精濃度而定。

**註二：**「訂明限度」指 (a)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； (b)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；或 (c)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。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紅色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下列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定為**『第3級』**：

- (a)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車輛；
- (b) 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而無合理辯解；及
- (c) 沒有提供呼氣、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而無合理辯解。

根據呼氣分析結果，每100毫升呼氣中酒精含量少於37微克的司機，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。



## 乙. 危險駕駛的新條文及罰則

### 新增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』罪行

新增的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』罪行刑罰如下：

- (a) 最高罰款額：5萬元；
- (b) 最長監禁期：7年；
- (c) 最短停牌期：首次定罪：2年；再次定罪：5年；及
- (d)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，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。

### 其他危險駕駛罪行的新罰則

『延長』第二次或再次因下列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：

- (a) “危險駕駛”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18個月增至**2年**；及
- (b) 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3年增至**5年**。

### 所有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一覽表

		危險駕駛	危險駕駛引致 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	危險駕駛 引致他人死亡
最高罰款		\$25,000	\$50,000	\$50,000
最長監禁期		3年	7年	10年
最短停牌期	首次定罪	6個月	2年	2年
	第二次/再次定罪	2年	5年	5年
違例駕駛記分		10	10	10
駕駛改進課程	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紅色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## 丙.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加入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」的情況

如司機干犯危險駕駛罪行時，其體內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，或其體內含有任何分量的指明違禁藥物（即海洛英、氯胺酮、「冰」、大麻、可卡因或「搖頭丸」），則會視作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」。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、最長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等罰則會各增加50%。



## 丁.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

這條文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
- 司機被裁定觸犯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條例第375章附表所載10分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（包括所有危險駕駛罪行、酒後或藥後駕駛罪行、賽車及超速駕駛（時速超過限速45公里））；
- 該次定罪為司機第二次或再次被裁定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屬同一或不同的表列罪行；
- 法庭須指示，停牌期不得在該司機獲釋前開始計算，除非法庭基於特別理由，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；
- 如司機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而他對上一次被裁定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5年之前，則有關罪行的定罪，法庭可視作首次定罪處理。



## 聯絡我們 Contact Us

如對本道路安全通訊有任何意見，可電郵 [rssd@td.gov.hk](mailto:rssd@td.gov.hk)與運輸署聯絡。

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on this Road Safety Bulletin, please contact Transport Department (e-mail : [rssd@td.gov.hk](mailto:rssd@td.gov.hk))